

烟台职业学院文件

烟职院字〔2021〕95号

关于成立烟台职业学院依法治校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政法〔2020〕8号）与《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体系》、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教法发〔2021〕2号）等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精神，今年年底前全省高校普遍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。总法律顾问在学校依法治校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结合我校实际，学校决定成立烟台职业学院依法治校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温金祥

副组长：刘惠玲 韩 英 秦万山 房培玉 王同锴
张家惠 王作鹏

组 员：曲卫清 栾春光 李 晶 王昌盛 郭 豫
鞠洪海 曲鲁滨 林 强 原宪瑞 曲 亭
李静林 邢 勤 崔玉礼 赵向森 隋旭彬
魏大生 刘会忠 刘佳振 张 平 张明亮
于 光 孙 玲 王友云 李义德 施乐军
赵颜成 张玉镯 徐言超 杨敬波 于蓬勃
高广选

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。

